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江市地方税务局

湛人社〔2017〕332号

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和
个人所得税征收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办公室、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办公室、湛江海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中央、省属驻湛单位，市直各单位：

2017年9月12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联合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湛人社〔2017〕299号），为理顺业务操作流程，保证各单位代扣代缴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延期代扣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湛人社〔2017〕299号文规定，“从2017年10月起停止在财政工资统发系统中代扣，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的缴交方式改由各单位代扣后按规定向所属地税缴交”，延期一个月执行，即“从2017年11月停止在财政工资统发系统中代扣，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的缴交方式改由各单位代扣后按规定向所属地税务部门缴交”。

二、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问题

（一）缴费基数。按照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定；新设立单位和参保单位新录用的工作人员按照本人起薪当月的月工资核定。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或起薪当月的月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300%核定；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核定。

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前，暂执行前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后，再重新核定缴费基数，并结算差额。

（二）缴费比例。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为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20%，个人缴费比例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为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8%，个人缴费比例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4%。

（三）征缴事项。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月征缴，由税务部门代征。参保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工作人员应缴纳的养

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代缴。为方便征缴，请各参保单位主动对接工资统发银行和所在地税务部门，及时签订三方协议，并按要求申报缴费。

三、其他事项

(一) 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他险种，其中职工医疗保险维持今年申报的基数不变；不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工作人员应继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继续按原渠道办理。

(二)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按有关规定扣缴。请各单位主动与地税、银行等部门对接，理顺代扣代缴业务流程，确保按时扣缴。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建设银行湛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广东南粤银行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
